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廉政指引專案深化作業－ 教育行政業務篇

序言：

學童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石，學校除教學核心工作之外，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與師生息息相關，為了辦學品質與學童身心健康發展，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十分重要，因此，學校肩負培育人才的重責大任。

本縣有縣立 31 所(1 分校)國中，縣立 85 所(4 分校)國小，並受教育處督導，教育行政業務面向相當廣泛，如因學校人員辦理採購或行政業務專業及經驗不足，採購或行政業務易生違失及誤觸法令之風險，進而影響辦學品質，不可不慎。

「預防勝於治療」(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若不能及時對症下藥，防患於未然，將會嚴重影響教育品質。透過不同型態的司法案例探討(工程、勞務及財物類型)，淬鍊教育人員自身品德操守及法紀觀念，形成強而有力的教育防護網，落實教育環境的廉能治理。

有鑑於此，秉持本人推動廉能政府、深化廉政工作之理念，本府政風處研編教育行政業務廉政指引手冊，藉由探討各縣市曾發生之違失案例，研擬相關因應做法，提供各機關學校參考，期能防範類似弊端風險發生，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打造最佳學習環境，朝向文化科技智慧城願景永續前行。

新竹縣縣長 **楊文科** 謹誌

壹、地方法院審判統計概述：

一、地方法院審判有關教育業務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110 年之前)

審判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件數	9	21	58	18	18	37	16	15	19	13
校長	1	4	11	6	3	9	1	3	4	2
總務主任	1	2	15	3	3	7	1	2	2	1
老師	2	3	10	3	2	10	4	3	2	3

審判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連江地院	總計
案件數	23	70	1	7	21	19	0	6	0	371
校長	6	14	1	4	12	8	0	0	0	89
總務主任	0	5	0	3	8	7	0	0	0	60
老師	6	13	0	2	6	6	0	0	0	75

二、貪污治罪條例法條

第 4 條

款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案件數	7	1	15	0	9

第 5 條

款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案件數	0	16	10

第 6 條

款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6 款
案件數	0	0	3	34	4	0

三、官等

官等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人次	0	224	0

四、主管區分

主管別	首長	副首長	主管	非主管 (老師)
人次	89	0	60	75

五、採購類型

機關別	工程	財物	勞務
案件數	63	72	27

貳、案例類型

案例類型一：洩密及登載不實涉詐取財物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參訪等採購案，洩露招標資訊圖利特定廠商，且浮報戶外教學人數及經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摘要	學校辦理戶外教學、參訪等校學活動，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校長A、總

		<p>務主任B及輔導主任C將招標文件內容「參訪日期、人數、住宿地點」等應予保密之消息於上網公開前透露給特定廠商甲，使廠商甲得以預訂場地，並得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p> <p>總務主任B明知該採購案單價決標，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隱匿參加人數，同意廠商甲得以虛報人數之代收轉付收據，製作付款簽呈陳核，嗣經該校會計主任D審核時，要求補齊保險名冊或保單正本，受司法機關循線調查後，因而未遂。</p>
3	原因分析	<p>(一)洩密之違法性認識錯誤：</p> <p>機關承辦人於公告前告知特定廠商參訪日期、人數、住宿地點，上開資訊，如屬招標文件之內容，恐涉及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保密之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11588 號函)</p> <p>(二)未依契約以實際參加人數核銷：</p> <p>採購人員明知採購案採單價決標，結算應以「實際人數乘以決標單價」請款，並以保險單人數為判斷基準，惟仍同意廠商浮報參加人數，並企圖以簽到表代替，隱匿保險單正本請款。</p> <p>(三)邀標時間錯誤：</p> <p>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上網後，若政府機關欲提高廠商投標意願，而請求廠商投標之行</p>

		<p>為，政府採購法並無明文禁止，且受邀廠商參與投標後，仍須與其他不特定廠商公平競爭（如評選或比價），故邀標行為並不影響採購公平性。（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99.10.12 北市政二字第 09931375200 號函。）</p> <p>(四)詐取財物「未遂」亦有刑責： 總務主任將簽到表代替保險單交給會計主任，雖主張未有法益受到侵害之危險，也沒有進入到著手，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所謂著手係指犯罪行為人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p>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一)「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採購法第 34 條第 1、2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本案參訪日期、人數、住宿地點如屬招標文件內容亦屬保密事項範疇，採購時應加以注意。</p> <p>(二)付款應按契約規定： 契約既載明「實際人數」乘以「決標單價」，即無法採預估人數給付契約價金，並應依契約要求廠商提出保險單正本、繳費收據副本，核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p> <p>(三)邀標應於公告後始得為之：</p>

		<p>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上網後，受邀廠商仍須與其他不特定廠商公平競爭，故邀標行為並不影響採購公平性，部分承辦為求採購順利進行，公告前洩漏採購資訊予特定廠商，恐造成不公平競爭。</p> <p>(四)加強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訓練： 兼辦採購業務之教師屬刑法上認定之公務員，如涉犯圖利、賄賂等違法行為，皆可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論處，部分未遂亦有處罰規定，建議每年定期辦理或參加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從教育面向著手，加強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p>
5	參考法令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前項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p>
6	參考作業規定	無。

案例類型二：業務登載不實藉機侵占公有財物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侵占變賣報廢公有財物之款項，以不實登載之文書辦理繳庫。(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80 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摘要	A擔任國民中學校長，坐落國中校地內未辦理財產登記之風雨操場鐵皮屋，係供國中使用之財產，屬於縣有公用財產，以國中為直接使用機關，A係國中之代表人，對於上開鐵皮屋自有管理權限，且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有辦理建築改良物拆除報廢等事項之權限，國中事務組組長B因上開鐵皮屋年久失修，已不堪使用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為顧及校園安全，簽擬拆除該鐵皮屋，拆除後回收物擬由環保廠商回收，並將回收款項依規定繳庫，該案由A決行後，A自行委請甲拆除該鐵皮屋，再由甲將拆除回收鐵材運載往乙所經營之「○○企業社」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經甲扣除僱工工資4萬5,000元後，即將餘款13萬5,000元及乙所開立回收款13萬5,000元之估價單1紙交由A收執。詎A明知該廢料變賣所得款應依規定解繳縣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縣政府來函要求提供鐵皮屋施工單據憑證影本等資料後，旋即指示甲前往「○○企業社」，要求乙重新開立鐵

		<p>皮屋回收款為 8 萬 5,000 元之估價單，而甲、乙均明知此回收價格與實際不合，仍與A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共同犯意聯絡，將此不實事項登載在其業務上所做成之估價單上，A取得該紙內容不實之估價單後即轉交不知情之總務處承辦人C收執呈報○○縣政府，據以行使，表示鐵皮屋回收所得僅有 8 萬 5,000 元，足生損害於○○縣政府審核該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拆除廢料變賣回收款之正確性，而以此方式侵占變賣所得公款 5 萬元。</p>
3	原因分析	<p>一、公有報廢財物變賣未依法定程序辦理： 學校報廢財產之變賣，逕由校長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收購，未依規定經估價及公開標售等程序，導致變賣金額不公開，讓人有可趁之機，低報解繳公庫金額，私自保留餘款，未呈報繳回。</p> <p>二、法治觀念薄弱： 對於變賣所得之款項，因未經公開變賣程序，導致變賣金額不透明，乃心存僥倖，以為拿不實之估價單報繳，不會被發現有少報之情形，因而產生侵占於己之貪念。</p> <p>三、曲解法令規定： 涉案人員於案發後始將侵占款項繳入公庫，誤以為侵占財物事後歸還即可免除罪責。</p>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一、公有報廢財物變賣應確實依規辦理： 公有報廢財物有殘值者，應依財政部國有</p>

		<p>財產署所訂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估價及變賣，且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不應便宜行事，違反相關規定。</p> <p>二、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藉由加強廉政法紀宣導，將相關案例分享給學校人員知悉，以提升其守法觀念，避免誤觸法網。</p> <p>三、強化學校相關人員法治觀念： 依據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只要侵占行為完成即成立該罪之既遂，即使事後將侵占之財物如數返還，亦不影響侵占罪之成立，絕對不可心存僥倖。</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p> <p>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p>
6	參考作業規定	<p>一、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第 5 點(109 年 07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093410461 號 函)：「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其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公告價格（含獎勵金）並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後，依下列</p>

		<p>方 式 擇 一 辦 理 ：</p> <p>(一)依估定之價格，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交易平台辦理公開標售，或依上開行政院訂頒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依估定之價格，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議價、比價等事宜。」</p> <p>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101年07月06日台財產接字第10130005881號令)</p>
--	--	---

案例類型三：主管事務圖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明知採購為不公平競爭，仍圖利廠商得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重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摘要	<p>廠商甲與廠商乙合作，由乙前往拜訪國小校長A，探詢有無施作防滑工程必要及經費，A為校園安全乃同意施作。嗣後甲將申請經費概算書交予乙供校長A參考，A轉交總務主任B據以向縣政府提出工程經費之申請，經核准同意補助「國小改善防滑措施及校區環境衛生工程」50萬6,500元。</p> <p>B簽由A核准辦理工程招標，A指示委由丙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乙</p>

		<p>經由A得知丙後，即與丙接洽在招標資料上蓋章，乙再提供由甲所製作之招標規範、產品規範、補充須知等磁碟片放置於A校長室內，A轉交B上網公開招標。</p> <p>A主持開標時，明知乙曾提供概算書、參與討論工程招標方式、細節、施作地點及代送採購規範表、設計圖等與採購案有關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且僅甲與乙2家廠商參與投標，仍經比價後由乙得標。A事後亦未依規定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而直接圖利於乙。乙得標後，將部分工程委由甲施作，乙因本案工程所獲取之不法利益計2萬7,600元。</p>
3	原因分析	<p>(一)不熟悉採購法令，附和盲從廠商意見：招標文件尚未公告，應以保密為原則，因不熟悉採購法令而圖利廠商，且欠缺保密及圖利罪之法紀觀念。</p> <p>(二)為求業務便利之考量，由廠商提供招標資料恐造成不公平競爭： 明知乙對於本件採購之規劃、設計等工程細節內容，已於公告開決標前獲取比其他廠商更多訊息，有不公平競爭之虞，且知悉乙有從事學校採購行為，又於該採購案開標時，對於其主管之採購事務，違反相採購法令規定，直接圖利廠商。</p>
4	小叮嚀及因應	(一)加強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訓

	<p>之道</p>	<p>練：</p> <p>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相關業務等人員，屬刑法上認定之公務員，如涉犯圖利、賄賂等違法行為，可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論處，建議每年定期辦理或去參加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從教育面向著手，加強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p> <p>(二)落實保密措施：</p> <p>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皆為採購法令規定應予保密事項。</p> <p>(三)遇有請託關說等事件時，應先判斷與對方是否有職務利害關係：</p> <p>與學校間已有或未來可能會有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廠商，有職務利害關係相關疑義判斷事項時，得向縣府政風處諮詢，以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四)公正執行採購職務：</p> <p>採購人員應遵守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接受廠商提供資料申請經費補助。如須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p>
--	-----------	---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p>
---	------	--

		<p>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p>
6	參考作業規定	無。

案例類型四：以不實單據核銷涉詐欺取財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以不實單據核銷涉詐欺取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321 號判決)
2	案情摘要	<p>公共關係費限於與加強公共關係或校務發展有關之實際公務支出，校長A實欲贈送空氣清淨機給與推動校務發展無關之友人B，而其為求順利以公共關係費核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A要求販售空氣清淨機之店家甲換開品名為吹風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並要求店家甲提供不實之估價單，A以該不實估價單與吹風機電子發票證明聯申請係購買吹風機贈送學校貴賓為由核銷公共關係費，共計詐領 2 萬 5,550 元。</p>
3	原因分析	<p>(一) 法治觀念薄弱：</p> <p>A 貪圖利益，擅自將私人花費購得之財物換開不實品名發票後，交付不知</p>

		<p>情之承辦人代為核銷公共關係費，違反誠信原則及法治精神。</p> <p>(二) 小額採購應落實驗收程序： 小額採購實務上因發票核銷而誤觸法網案例屢見不鮮，機關應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審核工作，避免流於形式，以確保採購品質，特別是驗收程序，小額採購仍有驗收程序，如果有落實驗收程序，即可發現購買名目與品項不符。</p>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一) 善為利用開口合約： 採購應定期檢討採購案件項目有無合併辦理採購之可能，如屬重複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應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俾利發揮規模採購之經濟效用，提升採購效益。</p> <p>(二) 落實內控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5 日 工程企字第 10300322510 號、106 年 3 月 14 日 工程企字第 10600072750 號函釋明確指出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避免採購人員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之弊端發生。</p> <p>(三) 定期參加講習訓練： 採購及主管人員應定期接受講習訓練，熟悉法令及錯誤態樣，避免發生違</p>

		反法規情事。
5	參考法令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p>
6	參考作業規定	<p>(一)內部審核處理準則。</p> <p>(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案例類型五：辦理採購利用各種名義索賄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與廠商簽訂採購契約書時，主動向各廠商代表索賄。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542 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摘要	○○國中校長A因欲與學校老師及社區建立良好關係，經常宴請老師、提供摸彩獎品，或參與社區婚喪喜慶，後來發現每月 1 萬 1000 元的「校長特別費」不敷支應，

		<p>再加上私人開銷需求，萌生向營養午餐業者索賄的念頭；A於98年8月6日，利用得標廠商派代表到學校簽定採購契約書時，主動向在場的營養午餐業者索賄，謊稱要設置獎學金，招來國小優秀畢業生就讀○○國中、獎勵老師推動校務，要求每家廠商各交付3萬元，合計校長A前後2年內，共收取27萬元，並花用殆盡。</p>
3	原因分析	<p>(一)採購專業不足，法治觀念薄弱： 學校採購人員多由教師兼任行政職者辦理，因缺乏經驗，對於採購法令專業性不足、法治觀念較為薄弱，致使有心人士從中上下其手，賺取回扣。</p> <p>(二)內控審核機制，未臻完備完善： 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因缺乏內控監督機制，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啟動防護機制。</p>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一)加強辦理採購人員之法治教育訓練： 鼓勵學校採購人員利用工作之餘，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之取得，提升採購專業知能，或交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類此業務，並於每學期總務主任研習時，加強宣導相關法律概念。</p> <p>(二)彙編廉政指引手冊： 本府政風處將編撰教育行政業務廉政指引手冊，俾使學校同仁有所遵循，</p>

		<p>，提供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教師作為參考指引。</p> <p>(三)提供學校諮詢服務： 由本府教育處、工務處、政風處同仁提供學校諮詢服務並協助學校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辦理各類採購。</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p>
6	參考作業規定	<p>(一)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二)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憑證管理注意事項。</p>